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0号文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5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57147209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775213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2200778979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98250078801900000027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424994000253

6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900797573
7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支行	346767101769
8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西路支行	1518201802230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2000424994000253）今后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人民币 11,091.45 元全部转入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